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9月17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4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8月24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8月1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5月1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1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審查本系之系課程規劃為宗旨。
- 第2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查系專業課程規劃之變更
(包含課程新增、刪除、更改必修、選修類別、課程時數變動、課程學分變動、更動開課年級及學期)。
 - 二、建議系課程規劃。
 - 三、審查系專業課程基本要求。
 - 四、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之事宜。
- 第3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四至六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第4條 因應課程規劃所需，得另聘請業界、學界、官方及校友等代表擔任課程諮詢委員。
- 第5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組成之。
- 第6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第7條 本會開會時，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到席。
- 第8條 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**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